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PENSION CO.,LTD.

2025 年 4 季度
(审计后)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EW CHINA PENS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文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1F-01- 10 室
注册资本:	50 亿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211
开业时间:	2016/8/26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全国
报告联系人姓名:	黄凌峰
办公室电话:	010-65691550
移动电话:	13522018152
电子信箱:	huanglf2@newchinalife.com

目 录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1
二、基本情况	2
三、主要指标表	10
四、风险管理能力	13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5
六、重大事项	17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9
八、外部机构意见	21
九、实际资本	22
十、最低资本	25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1. 各位董事对公司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投票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李文峰	√		
杨 雪	√		
苑超军	√		
毛小元	√		
龙向欣	√		
侯玉成	√		
李 伟	√		
王向楠	√		
合计	8		

2. 是否有董事无法保证四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是 否 ）

二、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股东类别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国有股	500,000 万股	100%	500,000 万股	100%
社团法人股	-	-	-	-
外资股	-	-	-	-
自然人股	-	-	-	-
其他	-	-	-	-

本季度本公司股东、股权无变动。

2. 实际控制人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其他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 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单位: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的 状态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499,000 万	99.8%	正常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	1,000 万	0.2%	正常
	合计		500,000 万	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为股东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新华保险持有新华资产 99.4% 股权。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无。

(二)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开始日期	任职核准文号
李文峰	董事长	男	1981 年 10 月	2024-07-12	金复（2024）474 号
杨 雪	非执行董事	女	1974 年 6 月	2023-10-17	银保监复（2021）840 号
苑超军	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4 月	2021-06-16	银保监复（2021）433 号
毛小元	非执行董事	男	1983 年 2 月	2025-06-03	深金复（2025）179 号
龙向欣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12 月	2020-03-19	银保监复（2020）131 号
侯玉成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9 月	2021-07-29	银保监复（2021）583 号
李 伟	独立董事	男	1981 年 5 月	2021-05-11	银保监复（2021）326 号
王向楠	独立董事	男	1984 年 6 月	2024-10-22	金复（2024）672 号

注：杨雪董事的任职核准文号为原中国银保监会对其担任新华保险董事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文号。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及监管确认情况，其担任我公司董事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董事简历：

李文峰先生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4 年 2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总经理助理。李先生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派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李先生任汇金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三处处长、高级经理等职务，期间挂职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委会（朝阳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副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李先生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高级副经理。李先生曾就职于审计署济南特派办、审计署信息邮政审计局。李先生具有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审计师资格。

杨雪女士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新华保险非执行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起兼任新华资产董事。杨女士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杨

女士于 2010 年 12 月加入中投公司，历任中投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培训发展组组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培训发展处/党校办公室处长。此前，杨女士曾任职于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BP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等。杨女士于 2010 年 2 月取得美国福坦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一级资格。

苑超军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7 月至 11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临时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 3 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新华保险总裁助理。苑先生 2002 年 11 月加入新华保险，历任潍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高级总经理，总公司个人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兼个人业务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东北区域总经理等职。苑先生拥有保险专业中级资格证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毛小元先生自 2025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新华保险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新华资产董事、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毛先生 2021 年 4 月加入新华保险，历任新华资产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华保险投资部总经理。毛先生于 2002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4 年、2008 年先后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龙向欣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新华资产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担任新华资产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龙先生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新华资产总经理助理，200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新华资产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新华保险金融投资部投连分红业务处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新华保险团体部业务员、资金运用部证券处研究员等职。龙先生于 1996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侯玉成先生自 2021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侯先生现任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航空学会航空经济与安全办公室主任、内蒙古财经大学宏观经济与货币管理研究院院长，硕士学历，曾任吉林省政府金融办首席经济学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研究员，多年从事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的管理研究，及经济与金融市场风险识别和管控政策的研究。

李伟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中

央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办公室主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企业合规研究与教育中心执行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李先生于 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企业合规、诉讼法学、证据法学。2024 年 3 月起，李先生同时兼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曾兼任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向楠先生自 202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教授、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金融研究所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室负责人，曾供职于河北银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哈佛大学访问科学专家、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王先生于 2012 年获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 CICPA、FRM 资质，研究领域包括保险、养老金等。王先生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在任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批复生效（深金复〔2025〕490 号）。据此，公司印发《关于陈德礼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通知》（新养发〔2025〕141 号），现有监事同步退任。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开始日期	任职核准文号
苑超军	总经理	男	1972 年 4 月	2020-03-27	银保监复〔2020〕148 号
	财务负责人			2024-11-27	金复〔2024〕757 号
曾辉	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3 月	2024-11-22	金复〔2024〕755 号
	总精算师				金复〔2024〕759 号
梁东震	总经理助理	男	1966 年 10 月	2017-01-25	保监许可〔2017〕78 号
黄耀冬	总经理助理	男	1975 年 1 月	2024-12-31	金复〔2024〕880 号
林先国	总经理助理	男	1977 年 11 月	2020-03-17	银保监复〔2020〕123 号

	合规负责人			2017-04-27	
吴健	董事会秘书	男	1978年11月	2021-03-09	保监许可(2017)437号
	首席风险官			2021-10-22	银保监复(2021)181号
伊志友	审计责任人	男	1970年1月	2023-02-09	银保监复(2023)65号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苑超军先生, 简历见本节(1)董事基本情况。

曾辉先生自2024年11月经监管核准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精算师任职资格, 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临时负责人, 曾先生2004年6月加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精算部产品开发处产品管理专员、负债评估处长险负债评估专员、负债评估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曾先生拥有北京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北美精算师资格证书。

梁东震先生自2017年1月经监管核准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梁先生1996年4月加入新华保险, 历任营业总部团体业务部三分部经理、团体业务部副经理、团体业务一部经理、营业总部总经理助理、总公司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石家庄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公司法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 自1995年2月至1996年4月, 任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团体客户经理。梁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证书。

黄耀冬先生自2024年12月经监管核准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黄先生自1996年1月至2000年9月任职杭州伍友工贸有限公司; 2003年6月至2017年6月历任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 2017年6月至2024年7月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中心总经理、不动产与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黄先生拥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林先国先生自2020年3月至2026年1月经监管核准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林先生自2009年2月至2019年12月, 历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 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 历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负责人; 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 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股票研究员。林先生拥有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协会非执业会员。

吴健先生自 2021 年 3 月经监管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经监管核准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吴先生 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稽核部律师岗、风险管控中心法律部合同管理处副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案件管理处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吴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通过基金、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证书。

伊志友先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经监管核准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伊先生自 2006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专员、内控合规部处经理、风险管理部处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专家兼处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中国文化报社记者、编辑、总编室副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中国保险报社主任编辑。伊先生拥有南开大学文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拥有经济师、企业高级合规师等资格证书，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职务	姓名	变化情况
股权监事	陈德礼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p> <p>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批复生效（深金复〔2025〕490 号）。据此，公司印发《关于陈德礼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通知》（新养发〔2025〕141 号），现有监事同步退任。</p>
外部监事	张俊岩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p> <p>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批复生效（深金复〔2025〕490 号）。据此，公司印发《关于陈德礼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通知》（新养发〔2025〕141 号），现有监事同步退任。</p>

职工监事 卢建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批复生效（深金复〔2025〕490号）。据此，公司印发《关于陈德礼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通知》（新养发〔2025〕141号），现有监事同步退任。

3.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万元以上	0	0	0
500万元-1000万元	0	0	0
100万元-500万元	1	0	0
50万元-100万元	0	0	4
50万元以下	3	1	2
合计	4	1	6

(2) 报告期的最高年度薪酬为：113.38万元

(3) 是否有以股票期权的形式支付薪酬的情况？（是□ 否■）

(4) 是否有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支付？（是□ 否■）

报告期间支付的这部分报酬总额为：0万元

注：

1. 各项统计金额为截止至填报期内发放总金额。

2. 数据统计口径为2025年度内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相关情况。除执行董事（即公司总经理）及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故董事薪酬统计的合计人数为4人。

3. 上表涉及的1名监事为外部监事；股权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不因担任监事而领取薪酬，故监事薪酬统计的合计人数为1人。自2025年12月16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原有监事同步退任，故该外部监事领取薪酬的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15日。

4. 数据统计口径为按照权责发生制统计的2025年度薪酬情况。目前高管人员2025年度绩效薪酬尚未清算完，以上薪酬统计中均不含2025年度未结算的绩效薪酬。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四）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5 年四季度，公司不存在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2025 年四季度，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3.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采取的监管措施

2025 年四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未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三、主要指标表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下季度预测数
1	认可资产	1,007,817.48	1,001,931.98	1,064,908.60
2	认可负债	461,731.24	492,535.46	517,075.50
3	实际资本	546,086.23	509,396.53	547,833.10
3.1	核心一级资本	529,667.09	497,189.63	536,620.00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16,419.14	12,206.90	11,213.09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
4	最低资本	52,874.63	52,482.68	57,086.39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2,874.63	52,482.68	57,086.39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
4.3	附加资本	-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76,792.47	444,706.95	479,533.62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1.74%	947.34%	940.01%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493,211.61	456,913.85	490,746.71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32.79%	970.60%	959.66%

审计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由审计前 1023.95%提高至审计后 1032.79%，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由审计前 993.78%提高至审计后 1001.74%，主要是由于实际资本增加。审计后实际资本为 546,086.23 万元，较审计前增加 4,887.26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务报告审计调整引起净资产增加以及保单未来盈余增加。审计后最低资本为 52,874.63 万元，较审计前增加 20.44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务报告审计科目调整引起的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 流动性覆盖率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LCR1	LCR2	LCR3	LCR1	LCR2	LCR3
基本情景	未来 3 个月	114%	—	—	108%	—	—
	未来 12 个月	105%	—	—	106%	—	—
必测压力情景	未来 3 个月	—	149%	111%	—	141%	104%
	未来 12 个月	—	111%	103%	—	111%	102%
自测压力情景	未来 3 个月	—	157%	119%	—	147%	109%
	未来 12 个月	—	118%	109%	—	130%	121%

2. 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312.52%	1.96%

3. 公司净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1. 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	8,668.46	8,941.77
2.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7,010.85	7,010.85
3.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12,726.91	12,726.91

（三）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单位：万元，%

监测指标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96,725.79	176,433.73
2. 综合退保率	0.63%	0.26%
3.1 分红账户业务净现金流（本年累计）	3,969.68	0
3.2 万能账户业务净现金流（本年累计）	67,117.52	56,322.06
4.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151.99%	128.33%
5.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9.74%	0.64%
6.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2.21%	2.88%
7. 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0.05%	0.05%
8. 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	-
9. 应收款项占比	0.02%	0.02%
10.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	-

（四）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2.65%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3.36%

(五) 人身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人身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六、主要经营指标	--	--
(一) 保险业务收入	69,003,071.86	1,427,197,781.87
(二) 净利润	18,920,595.44	34,820,184.67
(三) 总资产	10,123,192,530.20	10,123,192,530.20
(四) 净资产	5,401,505,474.70	5,401,505,474.70
(五) 保险合同负债	1,463,446,501.36	1,463,446,501.36
(六) 基本每股收益	0.0038	0.0070
(七) 净资产收益率	0.35%	0.65%
(八) 总资产收益率	0.19%	0.38%
(九) 投资收益率	0.82%	3.50%
(十) 综合投资收益率	1.76%	3.05%

四、风险管理能力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关于公司分类标准的规定，我公司属于 II 类保险公司。2025 年度总签单保费 219,795 万元，总资产规模 1,012,084.85 万元。新华养老保险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成立，省级分公司共 3 家。

（二）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公司于 2023 年起开始开展偿付能力相关工作，目前尚无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评估标准为基础，持续推进偿付能力风险体系建设工作。本季度，公司从持续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自评估整改工作、持续强化制度执行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并优化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持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2025 年四季度，公司根据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修订《合规管理办法（2025 版）》《反洗钱管理办法》《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版）》《反欺诈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保险业务单证管理办法（试行）》《客户投诉管理细则》等制度，不断推进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二是严格执行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2025 年四季度，公司开展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加强风险合规宣传教育；发布季度风险合规期刊等，开展监管规定和制度宣导工作；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投资资产风险分类等对风险情况全面摸排；根据投资政策及时更新系统风控合规设置，结合人工审核、监测，加强日常合规风控提示及报告管理，有效防控风险。

三是对照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公司持续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整改工作，对 SARMRA 自评估的整改进度进行追踪，切实推动各部门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使整改计划有效落地，不断巩固偿二代风险管理工作成果。

公司持续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工作，积极查找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并制定防控及缓释措施，开展风险事件收集、风险提示、风险报告等工作，持续提升公

司各类风险全流程管理水平。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2025年四季度，公司暂未开展本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25 年二季度及三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A 级。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在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通报后，根据通报内容及要求形成专项报告，逐级进行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综合评级工作，建立了风险综合评级指标管理机制，成立了风险综合评级项目组，明确指标管理责任部门，完善指标管理流程，开展指标分析及专题培训。公司制定并发布了《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报送管理工作指引》，从制度上固化指标管理流程，为形成长效的管理机制奠定坚实基础。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2025 年四季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及《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指标〉的通知》（银保监偿付〔2022〕98）等监管要求，并对自身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开展了自评估工作，客观评价公司相应风险的状况，自评估情况如下：

1.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通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LDC）、操作风险事件清单识别、风险限额监测等方式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公司按事件类型及影响程度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分类管理，建立损失事件库并定期维护。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定期报送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对损失事件进行必要的分析。公司梳理形成了操作风险事件清单，将其作为操作风险自评估的基础底稿，在操作风险自评估中使用。

从 2025 年四季度操作风险损失事件（LDC）收集及监测结果来看，公司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

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和推进发展规划，以确保规划制定和实施流程有效。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金融行业政策要求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外部环境因素。同时，积极对工作计划达成情况进行追踪、收集战略风险管理和战略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信息和数据。根据内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及时综合评估及分析公司战略风险。

经综合评估，2025年四季度，公司整体战略风险可控。

3.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暂行）》（银保监发[2021]4号）为指导，印发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2025年四季度，公司严格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结合经营管理现状，持续防范因主动行为造成对外负面影响或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以及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2025年四季度，公司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及风险隐患排查、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声誉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和第二道防线沟通，对声誉风险进行密切监测，四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流动性风险相关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对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及应对提出了总体要求，从制度层面有效控制、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现金流等各类流动性监管指标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综合退保率、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季均融资杠杆等各类流动性监测指标，以及其他影响流动性的信息对流动性水平进行评估。

从公司2025年四季度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分析，基本情景下公司未来四个季度净现金流均大于0，各项监管指标处于安全限额内，现金流较充足，流动性风险较小。

六、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1. 本报告期内是否有省级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2025年四季度，公司无重大再保险合同。

（三）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和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位的产品（仅适用于人身保险公司）

1. 退保金额前三位的产品情况

排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本季度		年度累计	
				退保规模 (元)	退保率	退保规模 (元)	退保率
1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普通型	公司直销、银保渠道、网销渠道	5,162,927	0.27%	12,794,791	0.68%
2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智享版）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普通型	公司直销、银保渠道、网销渠道	2,500,925	0.53%	11,968,665	2.48%
3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C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普通型	公司直销、银保渠道、网销渠道	697,110	0.57%	707,560	0.56%

2. 综合退保率前三位的产品情况

排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渠道	本季度		年度累计	
				退保规模 (元)	退保率	退保规模 (元)	退保率
1	新华养老福满盈B款（互联网）养老年金保险	普通型	网销渠道	15,965	14.52%	16,308	10.99%
2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C款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普通型	公司直销、银保渠道、网销渠道	697,110	0.57%	707,560	0.56%
3	新华养老盈佳人生（智享版）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普通型	公司直销、银保渠道、网销渠道	2,500,925	0.53%	11,968,665	2.48%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2025年四季度，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2025 年四季度，公司无重大投资损失。

（六）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2025 年四季度，公司无重大融资事项。

（七）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交易

2025 年四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诉讼事项

2025 年四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

（九）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2025 年四季度，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十）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32.79%、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1.74%，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970.6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947.34%，本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较上季度末上升 62.19 个百分点和 54.40 个百分点。本季度末实际资本增加 36,690 万元，主要原因为保单未来盈余及净资产增加。本季度末最低资本增加 392 万元，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6,323 万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3,966 万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减少 1,277 万元、量化风险分散效应所降低的最低资本比上季度减少 5,601 万元，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减少 6,400 万元，主要受资产组合变化、资本市场波动和保险业务增长的综合影响。

整体来看，公司当前偿付能力充足，满足各项监管要求水平。我公司将持续对现有和未来风险进行有效的监测和控制，在未来业务和投资安排时充分考虑对偿付能力可能的影响，严格将各类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公司流动性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未来 12 个月流动性覆盖率（LCR1）104.67%，必测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未来 12 个月流动性覆盖率（LCR2）111.32%，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未来 12 个月流动性覆盖率（LCR3）102.74%。

（三）风险综合评级

2025 年二季度及三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A 级。公司在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披露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通报后，根据通报内容及要求形成专项报告，针对操作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部分需关注的指标进行指标分析，并制定了整改举措，逐级进行报告。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是国际社会环境复杂多变，利率环境下行，一系列监管新规落地，业务发展承压；二是市场环境快速波动，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需持续关注。

（五）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改进措施和目标

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加强公司投资能力，强化风险监测和管控能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与报告机制。

八、外部机构意见

（一）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季度是否收到最新的审计报告（是 否）

（二）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本季度是否收到最新的审核报告（是 否）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本季度是否收到最新的信用评级报告（是 否）

（四）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本季度是否存在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是 否）

（五）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本季度是否存在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是 否）

九、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5,296,670,930.36	4,971,896,292.01
1.1	净资产	5,401,505,474.70	5,348,262,640.55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104,834,544.34	-376,366,348.54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45,017,767.78	-37,610,891.53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0.00	0.00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0.00	0.00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12,130,945.57	-122,068,973.44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0.00	0.00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52,314,169.01	-216,686,483.57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0.00	0.00
1.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0.00	0.00
2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3	附属一级资本	164,191,406.99	122,068,973.44
4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5	实际资本合计	5,460,862,337.35	5,093,965,265.45

(二) 认可资产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976,370,018.07	22,634,860.00	953,735,158.07	405,129,430.36	20,602,120.26	384,527,310.10
2	投资资产	6,460,555,119.22	0.00	6,460,555,119.22	6,791,306,851.21	0.00	6,791,306,851.21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再保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189,359,824.38	0.00	189,359,824.38	406,675,457.17	0.00	406,675,457.17
6	固定资产	850,106,668.74	0.00	850,106,668.74	806,247,243.69	0.00	806,247,243.69
7	土地使用权	1,482,062,720.58	0.00	1,482,062,720.58	1,493,376,176.46	0.00	1,493,376,176.46
8	独立账户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其他认可资产	164,738,179.21	22,382,907.78	142,355,271.43	154,195,571.63	17,008,771.27	137,186,800.36
10	合计	10,123,192,530.20	45,017,767.78	10,078,174,762.42	10,056,930,730.52	37,610,891.53	10,019,319,838.99

(三) 认可负债

指标名称 (单位: 元)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财务报表负债总额	4,721,687,055.50	4,708,668,089.97
非认可负债	-	
认可负债	4,617,312,425.07	4,925,354,573.54

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认可价值期末数	认可价值期初数
1	准备金负债	1,344,168,112.64	1,594,460,303.13
2	金融负债	2,646,809,532.40	2,732,163,277.50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611,431,021.74	583,767,730.79
4	预计负债	0.00	0.00
5	独立账户负债	0.00	0.00
6	资本性负债	0.00	0.00
7	其他认可负债	14,903,758.29	14,963,262.12
8	认可负债合计	4,617,312,425.07	4,925,354,573.54

十、最低资本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528,746,265.85	524,826,784.78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587,495,850.94	583,140,871.98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6,937,029.84	120,164,411.68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3,373,836.46	2,617,308.77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54,001,639.39	117,745,418.98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5,086,274.22	4,570,786.88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5,524,720.23	4,769,102.95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0.00	0.00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0.00	0.00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50,659,949.04	563,425,332.63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118,094,243.57	105,978,398.99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554,634,927.62	568,404,334.23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22,069,222.15	110,957,400.59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01,208,390.20	140,865,340.24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43,843,050.43	79,656,503.17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80,914,497.90	97,960,629.73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3,549,158.13	36,751,792.66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95,401,876.51	151,411,318.82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25,907,641.63	89,902,893.75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25,907,641.63	89,902,893.75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96,927,885.29	386,593,841.17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3	附加资本	0.00	0.00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0.00	0.00

3.2	D-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3.3	G-SII 附加资本	0.00	0.00
3.4	其他附加资本	0.00	0.00
4	最低资本	528,746,265.85	524,826,784.78